



『夢想家學園』場地出租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

(第2版-105.1.11)

一、收費標準：

①場地使用時間區分及費用：

- 1.當天上午9點起至下午4點止，以半天計算之，使用費用20,000元。
- 2.當天上午9點起至隔天上午9點止，以一天計算之，使用費用30,000元。

②住宿費(含早餐)：

- 1.十人房：10,000元/1天/1間。
(共9間：201、202、203、204、205、206、207、208、209)
- 2.五人房：7,000元/1天/1間。
(共2間：101、102)

③午、晚餐費用另計(詳如膳食費用及菜單一覽表)。

④教室使用費：

- 1.半天：4,000元/1間。
- 2.一天：6,000元/1間。
(共2間：第一教室、第二教室)

二、保證金：

場地使用半天，以新臺幣貳萬元計收，場地使用一天以上，以新臺幣伍萬元計收；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公司檢查通過認定無損毀各項設施後，無息退還。

三、繳納方式：

上述費用，乙方最遲於使用前七日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，未於時間內繳納者視同放棄，乙方可選擇至甲方(嘉義縣太保市麻寮里北港路2段247巷36號)繳納或以匯款方式匯入，並將匯款證明傳真至05-2371939。有關匯款資訊如下：

- ①銀行名稱：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
- ②戶名：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③帳號：6228-01-27288-4-00